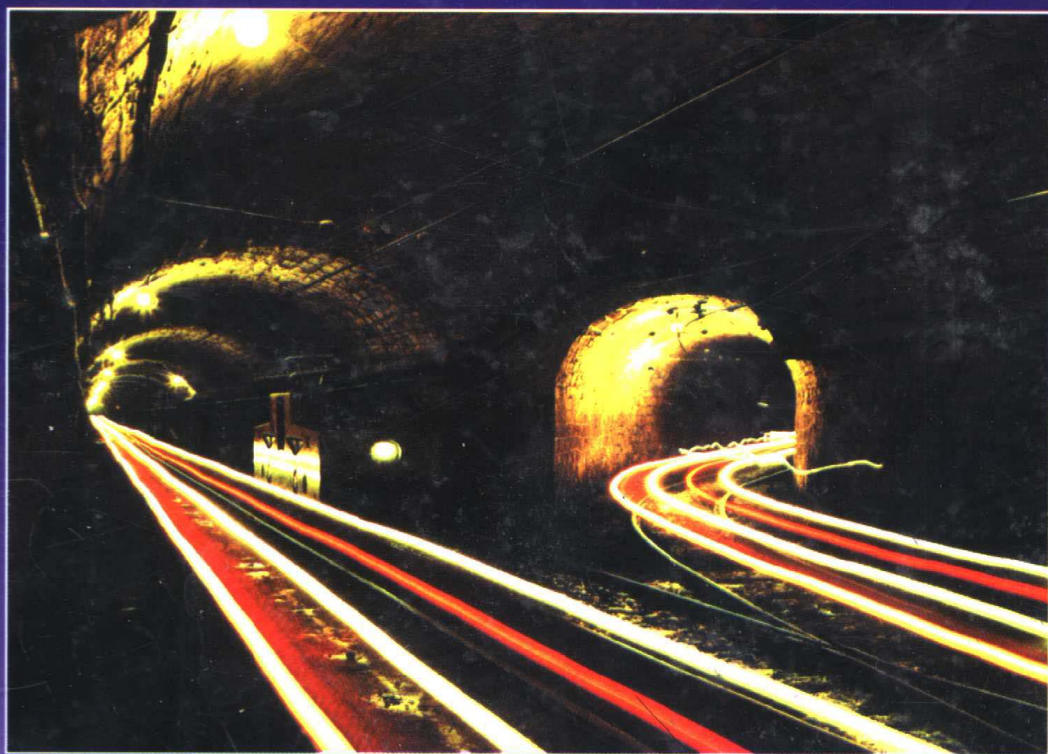


最新煤矿安全 专项整治与监察执法 实施手册

主编 韩应堂



吉林摄影出版社

H-933

1

最新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与监察执法实施手册

主 编 韩应堂
副主编 兰红燕

(第一卷)

吉林摄影出版社

最新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与监察执法实施手册

主 编 韩应堂
副主编 兰红燕

(第二卷)

吉林摄影出版社

97872130491

97872130491

最新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与监察执法实施手册

主 编 韩应堂

副主编 兰红燕

(第三卷)

吉林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相状

封面设计:云 鹤

最新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与监察执法实施手册

吉林摄影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云建工印刷厂印制

开本: 787×1168 16 开

印张: 121. 75 千字: 2500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套

书号: ISBN 7—80606—554—7

定价: 798. 00 元 (全三卷)

主 编：韩应堂

副主编：兰红燕（河北师范大学法律系）

编委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李九团	刘徐强	丹平原	李 忠
张小燕	张 森	黄 琳	朱 强
徐永志	王亚军	李航向	裴丽杰
关小刚	马 飞	刘伟龙	王 阳
吕 妍	尹 航	赵献伟	鄂文东
兰元富	唐 森	石宇辰	

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委字（2002）3号

（代 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现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地要结合实际，按该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本地区的整治方案和措施，落实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责任，确保深化整治工作取得成效，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五项安全整治的总体要求，现提出2002年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深化整治的总体要求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办发（2001）68号文件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依法整治，强化监察，淘汰落后，提高水平，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实现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深化整治的主要目标

安全技术面貌明显改善，矿井“一通三防”和综合抗灾能力有所提高，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技术落后、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减少伤亡人数，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

三、深化整治的重点

——对破坏资源、技术落后、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以下七类小煤矿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一是被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和非法私开矿井；

二是截止今年3月底未通过省级政府验收的矿井；

三是通过验收后经复查不合格的矿井；

四是不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矿井；

五是采用非正规采煤方法的矿井；

六是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取防治措施的矿井；

七是开采高灰高硫煤的矿井。

——国有地方煤矿按照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全面整治。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国有重点煤矿以强化“一通三防”工作，防止重大、特大瓦斯事故为重点进行整治，加大安全技改投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和现场管理水平。

四、深化整治的步骤

一是部署落实阶段。各地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立即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整治方案和具体措施，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是深入整治阶段。各地要按照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和国有煤矿“一通三防”方面的重大隐患，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治措施。对七类应关闭矿井，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闭。对国有煤矿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

三是督促检查阶段。从十月开始至今年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本地制定的深化整治标准进行验收，并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写出书面报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督查，凡深化整治不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重新整治，问题严重的地区要停产整顿。

五、深化整治的主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做到机构不撤，人员不散，继续做好深化整治组织协调工作。要认真总结分析去年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教训，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措施，落实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制，强化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确保深化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坚持依法行政，惩治违法违纪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深化整治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深化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惩处；对非法新开矿井和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的，要依法追究矿主的刑事责任；对存在应关闭矿井未关闭和关闭不合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在深化整治期间，小煤矿非法生产和因整治不力发生伤亡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罚，并追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国有煤炭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法人和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影响大、性质恶劣的特大事故，及时将查处结果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3. 强化监督与监察，促进深化煤矿安全整治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地要对现有的各类小煤矿进行全面排查，凡属应关闭的七类小煤矿，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关闭；凡属停产整顿的煤矿，必须制定整治措施，明确责任人，督促检查落实。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以巩固成果严防死灰复燃、依法查处和打击非法生产为重点的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认真履行职责，确定监察重点，明确监察任务，落实监察责任制。对重点地区、重点矿井，进行重点跟踪监察；对依法关闭的、停产整顿的、限期整改的矿井，要按照执法程序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凡发现整治不彻底、关井不到位的，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国有煤炭企业提出监察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并依法查处责任者。

4. 加大整治力度，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今后各地一律不得批准

开办新的小煤矿。对为国办发明电（2001）25号下发前“四证”不全的矿井，又纳入整顿验收范围并通过验收的，也要吊销“四证”，予以关闭。各地要抓紧对小煤矿进行分类，确定关闭对象，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要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对已通过验收的小煤矿逐一对照检查，凡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一律予以关闭。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对列入关闭对象的矿井，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关井责任，确保关井质量，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5. 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矿井抗灾能力。各地要继续抓好国有重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围绕矿井“一通三防”，重点加大瓦斯抽放、通风系统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技改投入；国有地方煤矿要加大“一通三防”隐患整治，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和技术措施，坚决取缔非正规采煤工作面；小煤矿要采用壁式开采，严禁采用非正规、落后的开采方法。推进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高新技术解决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提高煤矿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强化安全培训，提高煤矿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关部门依法对各类煤矿矿长、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资格和操作资格的培训、考核，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上岗证，并持证上岗；实行安全资格一票否决制，凡未取得矿长安全资格的一律不得担任矿长。

6.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开展以“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形成全社会重视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各地人民政府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对群众举报的小煤矿死灰复燃及非法生产问题，要认真追查，依法严肃处理。对死灰复燃严重、整治不力的地区，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目 录

第一篇 领导讲话与重要文件

第一章 国务院领导及部领导的主要讲话	(3)
关井压产 调整结构 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 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1月11日)	(3)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 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1年4月28日)	(11)
吴邦国副总理 在全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上 的讲话(2001年9月20日)	(18)
张宝明在2002年全国煤矿 安全生产电话会上的讲话 (2002年4月29日)	(32)
与时俱进 务实创新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工作(张宝明 2002年3月26日)	(40)
张宝明在2001年全国煤矿 安全生产电话会上的讲话(2001年11月26日)	(53)
张宝明在第五次 全国煤炭科技大会上的讲话(2002年12月20日)	(61)
强化监督依法整顿综合治理 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会议上的发言(张宝明 2001年4月7日)	(72)

第二章 主要文件与法规	(76)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 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5日 国发〔1998〕43号)	(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关闭国有煤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2001年6月13日 国办发明电〔2001〕25号)	(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1年9月16日 国办发〔2001〕68号)	(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9年12月30日 国办发〔1999〕104号)	(8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14日 国办发〔2001〕38号)	(89)
煤矿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办法 (2002年4月26日 煤安监人字〔2002〕59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公布27项煤炭行业标准的公告 (2002年第17号)	(95)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整理规范 (2001年7月1日 煤安监办字〔2001〕54号)	(9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信访处理办法 (2001年7月12日 安监管办字〔2001〕48号)	(117)
财政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监察罚没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建〔2001〕375号)	(120)

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的通知 (煤安监党字〔2001〕3 号)	(122)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办传真〔2001〕第 4 号)	(12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2001 年 6 月 13 日)	(126)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1〕40 号)	(128)
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执法机制， 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意见》 的通知(煤安监政法字〔2001〕38 号)	(130)
煤矿安全监察专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01 年 4 月 29 日 煤安监政法字〔2001〕36 号)	(134)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政法字〔2001〕26 号)	(136)
安全生产新闻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2001 年 3 月 30 日 安监管政法字〔2001〕22 号)	(140)
关于对煤矿用阻燃输送带抽样复查检验的通知 (煤安监司技装函字〔2001〕3 号)	(141)
关于煤矿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机构授权范围的通知 (煤安监技装字〔2001〕22 号)	(147)
关于加强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安全监察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第 21 号)	(148)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暂行办法(2001 年 2 月 19 日 煤安监政法字〔2001〕第 14 号)	(149)
关于搞好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煤安办字〔2001〕第 10 号)	(152)

目 录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煤安安监字〔2000〕第10号)	(155)
关于全国煤矿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煤办字〔2000〕第119号)	(156)
关于全国煤矿安全大检查具体安排及要求的通知	
(2000年7月10日 煤安〔2000〕第18号)	(161)
关于设立煤矿专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	
审查部的通知(质技监局质发〔2000〕48号)	(164)
关于成立国家计量认证煤炭行业评审组的通知	
(煤司行管函字〔2000〕第9号)	(165)
关于印发《国家煤炭工业局内设机构及职能调整意见》	
的通知(煤司办字〔2000〕第50号)	(165)
关于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交接问题的通知	
(安全〔2000〕16号)	(168)
煤炭系统报送重要信息工作实施意见	
(煤办字〔2000〕第60号)	(169)
关于印发《煤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	
的通知(煤企改字〔2000〕第69号)	(171)
煤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	
(煤企改字〔2000〕第69号)	(172)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 搞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的通知(煤安办字〔2000〕第5号)	(178)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000年12月29日 煤安政法字〔2000〕第50号)	(180)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管理规定	
(2000年12月29日 煤安政法字〔2000〕第48号)	(187)
关于全国煤矿立即开展冬季安全大检查	
的通知(煤安办字〔2000〕第31号)	(191)
关于发布煤矿矿山救护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煤安安监字〔2000〕第17号)	(194)

目 录

关于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改造提升 传统产业的实施意见（国经贸技术〔2002〕247号）	(196)
关于黑龙江安徽两省煤矿接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通报 （煤安监传真〔2002〕第8号）	(226)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意见 （安监管管一字〔2002〕29号）	(228)
关于开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换证和 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2〕27号）	(233)
关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施安全标志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2〕34号）	(23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励工作的意见 （2002年3月19日 安监管技装字〔2002〕18号）	(236)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矿山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预防与监控技术” 课题实施方案审查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函字〔2002〕13号）	(241)
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安监管技术装字〔2002〕11号）	(242)
关于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 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 煤矿矿用产品检验工作的批复 （煤安监技装字〔2002〕16号）	(247)
关于严肃查处煤矿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煤安监传真〔2002〕第04号）	(248)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	(249)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261)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煤安监政法字〔2001〕108号）	(271)

目 录

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	(275)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办字〔2001〕74号）	(280)
关于编报煤矿安全监察系统会计季度报表 的通知（煤安监司办字〔2001〕34号）	(28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01年9月16日）	(283)
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办发明电〔2001〕25号 文件精神做好煤炭行业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经贸运行〔2001〕864号）	(28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2001年8月31日 安监管政法字〔2001〕60号）	(289)
关于进口煤矿用安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和 检测检验工作的公告（煤安监技装字〔2001〕68号）	(295)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年12月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297)
关于印发《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 （安委办字〔2002〕6号）	(304)

第二篇 煤矿安全与管理

第一章 安全、安全事故与隐患	(311)
第一节 安全的基本概念	(311)
一、安全	(311)
二、安全规律	(313)

三、安全科学	(317)
第二节 安全、事故与隐患的关系	(320)
一、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320)
二、安全、隐患、事故的内在联系	(323)
第二章 煤矿安全管理	(325)
第一节 现代煤矿安全管理综述	(325)
一、管理理论及其发展	(325)
二、现代煤矿安全管理特征	(328)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安全管理体系	(329)
一、国家安全生产	(330)
二、行业（部门）管理	(334)
三、工会监督	(335)
第三节 煤矿安全管理的原则	(336)
一、安全生产方针	(336)
二、安全生产法规	(338)
三、现行主要安全法规简介	(344)
第四节 煤矿安全管理的组织	(346)
一、安全管理体系	(346)
二、煤矿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其管理方式	(347)
三、煤矿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	(350)
第五节 煤矿安全管理模式	(352)
一、安全管理模式的概述	(352)
二、“0123”安全管理模式	(353)
三、“三化五结合”安全生产模式	(357)
第六节 煤矿安全目标管理	(358)
一、目标设置理论	(360)
二、安全目标管理的内容	(362)
三、安全目标管理的作用	(364)
第七节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	(366)
一、安全检查内容和方式	(366)